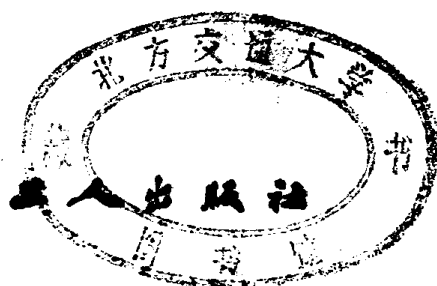


法律基本知识

张尚鸾 刘 薇 编著



出 版 说 明

《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试行）》规定，各企业在完成《中国近代史》、《科学社会主义常识》和《中国工人阶级》的系统教育后，将继续有计划地组织职工学习道德、法律、文化等课程。最近，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再次提出要教育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为此，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的支持下，继《中国近代史》等三本书出版之后，我们又编辑出版了职工政治课本之四——《法律基本知识》，供各企业干部学习、职工培训用。

法 律 基 本 知 识

张尚鸾 刘 薇编著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二 厂 印 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7.375 字数：155,000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册

统一书号：6007·7 定价：1.30元

目 录

出版说明

导 言	(1)
第一章 大家都来学点法律知识	(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需要制度化、法律化	(4)
第二节 什么是法律	(12)
第三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2)
第二章 我国的宪法	(27)
第一节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	(27)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31)
第三章 我国的民法	(45)
第一节 什么是民法	(45)
第二节 我国现行有效的民事法规	(49)
第三节 我国的婚姻法	(50)
第四节 我国的继承法	(60)
第四章 我国的经济法	(71)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法	(71)
第二节 我国现有的经济法规	(73)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合同法	(75)
第五章 我国的行政法	(84)
第一节 什么是行政法	(84)
第二节 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89)

第三节	我国的税法·····	(94)
第四节	我国的文物保护法和珍禽异兽保护法·····	(100)
第五节	在国家行政管理领域开创依法办事的新局面·····	(104)
第六章	我国的劳动法·····	(107)
第一节	什么是劳动法·····	(107)
第二节	我国的劳动保险法规·····	(111)
第三节	我国劳动法中关于劳动纪律和奖惩的规定·····	(115)
第七章	我国的刑法·····	(123)
第一节	什么是刑法·····	(124)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规定了哪些种类的犯罪·····	(130)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采用的各种刑罚和强制处分·····	(135)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有关定罪量刑的一些规定·····	(138)
第五节	我国的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工作·····	(141)
第六节	我国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148)
第八章	我国的诉讼法·····	(152)
第一节	什么是诉讼法·····	(152)
第二节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155)
第三节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	(163)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司法和行政诉讼·····	(170)
第五节	掌握诉讼法,运用诉讼法·····	(174)
第九章	我国处理涉外法律关系的有关法律·····	(176)
第十章	我国的调解制度·····	(186)

第一节	调解制度的三种类型·····	(186)
第二节	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的独创·····	(190)
第十一章	我国的仲裁制度·····	(195)
第十二章	我国的公证制度·····	(203)
第十三章	我国的律师制度·····	(211)
第十四章	为开创依法办事的新局面而奋斗·····	(219)
第一节	依法办事是一个宪法原则·····	(220)
第二节	既要依靠政策办事，又要坚持依法 办事·····	(226)

导 言

一

《法律基本知识》是为我国的广大职工，特别是年轻职工编写的。它简要地介绍了有关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常识。这本书是根据中共中央批转的《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试行）》所规定的职工系统教育九门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的大力支持下编写的。

二

一九八五年六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讨论了怎样在全国范围内，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问题。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早就指出的那样，直到目前为止，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仍然认识不足。这种状况急需坚决改变。当前，普及法律常识，已经成为进一步搞好四化建设的迫切需要。它的意义就在于：

第一，普及法律常识，可以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懂得怎样在法律的范围内从事经济活动，学会运用法律的手段来管理经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

第二，普及法律常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是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保障。

第三，普及法律常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是我们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根本措施，是争取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一项基础工作。

第四，普及法律常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对于在国家行政管理领域加强法制建设，提高国家行政机关的效率，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五，普及法律常识，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人们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普及法律常识，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保证更好地实现人民在国家生活中当家作主权利的一个重要环节。

第七，普及法律常识，是进一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

这本小册子，也是为适应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编写的，目的是想为广大职工提供一份学习我国法律常识的比较系统和比较全面的参考资料。

三

本书由张尚鹭、刘薇合编。其中的一些章节，如宪法、婚姻法、继承法、调解制度、公证制度、律师制度等，是由

刘薇同志负责执笔编写的；其余大部分章节则是由张尚鹭同志负责编写的。全书写成后，由张尚鹭同志统稿。由于我们的水平限制，不当之处，甚至有错误的地方，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职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同志们，以及广大法律工作者能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

第一章 大家都来学点法律知识

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们的国家里，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为了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党和国家特别重视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问题。我们的全部法律、法规，都是为了保证广大人民享有当家作主的权利而制定的。因此，每一个公民都既有必要认真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也有必要认真学一点法律知识。只有懂得了社会主义民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善于运用各种法律手段来保卫和充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才能更好地实现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需要 制度化、法律化

长时期以来，人们对“民主”这个概念有种种不同的理解。大家都在广泛地谈论“民主与自由”，谈论“民主权利”，谈论“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学术民主”、“艺术民主”，谈论“民主精神”、“民主原则”、“民主集中制”，谈论“民主方法”、“民主生活”、“民主空气”、“民主作风”，谈论“奴隶主的民主”、“资产阶级民主”、“社会主义民主”，谈论“真民主”、“假民主”、

“最高类型的民主”等等。有人说：“发扬民主，就是要让人讲话”；有人说：“讲民主，既然讲的是要让人民当家作主，那末，我是人民的一分子，就应该让我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才能在我的身上体现出当家作主的精神，这才是真正的民主。”这些议论和说法，都只是从一个侧面来谈论“民主”，或从不同的领域和不同的角度来谈论“民主”，有的则完全是对“民主”的误解或曲解。不少好心的同志正是在这样一知半解的情况下来谈论“争取民主”、“发扬民主”、“发展民主”的。他们没有理解“民主”这个概念所包含的最主要、最本质的东西，当然也就不能正确理解“民主”的基本含义。他们在国家生活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虽然也衷心地盼望我们的国家能更好地建立起民主制，但在对民主一知半解的情况下，有时甚至是在误解或曲解的情况下谈论“民主”，或去“争取民主”，就常常事与愿违，不但没有能起到巩固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作用，反而阻碍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巩固与发展，甚至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使自己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应当享有的民主权利也遭到危害，在较严重的情况下，还给少数敌对分子蓄意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危害人民民主专政的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因此，认真弄清楚“民主”，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含义，对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

什么是民主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这个概念，首先指的是国家制度。只有理解了民主概念所包含的这一个最主要、最本质的特征，才能在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来广泛地谈

论民主，而不致走向歧路，误入迷宫。民主，顾名思义，是人民当家作主。而人民，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和不同的国家中又是包含不同的阶级成分的，因此，民主最主要的是讲由谁来建立一个什么样性质的国家，是讲各个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是讲由哪个阶级采用什么样的形式来掌握国家政权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在谈论民主时，总是首先把它当作一种制度、一种国家制度来看待的。他们在谈论民主时，总是首先讲民主制，而不是首先泛泛地谈论这样的民主或那样的民主。因为，如果没有首先建立起民主制，没有建立起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就根本谈不上国家生活和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任何民主。

列宁给民主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他非常明确地指出了民主制的实质。他说：“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力”。（《列宁全集》第二十五卷第四四二页）

这就是民主这个概念所包含的最主要、最本质的东西。

因此，我们在谈论民主时，首先就应当懂得，民主是指的一种制度，一种国家制度。它包括了我们常说的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的内容。民主，作为一种制度，一方面是指在社会上占据统治地位的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一种国家制度（即国体）；另一方面又是指统治阶级内部一切人平等地掌握政权的一种国家制度（即政体）。例如，在我国，我们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我们的国家就是这样性质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

政体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我们国家最根本的政治制度。我们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就是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这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来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目的，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目的，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全体人民能在国家生活和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充分享受各种民主权利的。

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

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民主制和国家制度之间关系的科学论断作指导，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来考察我国现实生活中的社会主义民主，

我们应当十分准确地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主义民主，首先指的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即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包括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政体）。在我国，只有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也就是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建立了我们现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能保证我国广大人民在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的领导下，享有国家生活和人们日常生活中各个方面的民主，享有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建立和发展，经历了一个迂迴曲折的过程。

一九四九年，建国前夕，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以后，一九五四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制定了我国第一个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接着，全国各地相继建立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的规定由全体人民当家作主，管理

国家，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已初步建立起来并已走上了向前发展的道路。一九五七年以后，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发展开始遇到挫折。到了十年内乱时期，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肆意践踏社会主义民主，给全国人民带来了严重灾难。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拨乱反正，批判了“左”的错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使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大大活跃起来，这才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重新驶入逐步健全的轨道。近几年来，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不断丰富，各项具体的民主制度也在各个不同的领域中逐步建立、健全起来。

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制是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民主制。它从本质上说，是当今世界最高类型的民主制。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在现阶段，社会主义民主至少具有如下十个主要特点，即：一、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是供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享受的民主。二、从另一方面说，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又是对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的专政。三、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具有坚实基础民主。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在工人阶级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已经结成了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最坚实的基础，是任何资产阶级民主也比不了的。四、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最广泛的民主。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已表现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五、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实行议行合一制

的民主。在我国，立法权、审判权、检察权和武装力量的领导权都有明确的分工，但国家权力是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体人民来统一行使的，这同以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为指导思想的资产阶级民主制根本不同。六、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民主。七、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是保证实现权利与义务统一的民主。在我国，公民的权利义务是不可分割的。任何人都不能只尽公民的义务而不享受公民的权利，也不能只享受公民的权利而不尽公民的义务。八、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群众自我教育的方法，在我国，由于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深入发展，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已普遍建立了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来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各种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例如，我们活跃在基层的成千上万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为群众排忧解难、增强团结、减少讼累、预防犯罪等各个方面都起到了极好的作用，已经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进行自我教育的极好的组织形式，受到了广大群众和国外友人的一致赞扬。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人民群众自我教育的方法，这也是资产阶级民主完全做不到的。九、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是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的。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重要特点。十、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制，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制，离不开党的领导；离开了党的领导，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这是虚伪的超阶级、超党派的资产阶级民主观一向讳言，我们却无庸讳言而且必须公开阐明的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

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
和法律化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建设，是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的，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重要特点。

邓小平同志早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就提出了“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个著名的命题。他在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报告中着重指出：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他说：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邓小平文选》第一三六页）在一九八〇年八月题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这篇讲话中，小平同志又进一步阐述了社会主义民主需要制度化与法律化的问题。他说：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为了发展人民民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因为制度问题是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制度问题，是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的问题。必须从制度上保证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和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才能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他还着重指出，我们长期以来认为社会主义